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简介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基金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我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民间公益慈善事业的生力军。对于非公募基金会，中国政府采取了鼓励和扶持的态度，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民间组织管理机关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为非公募基金会创造了一个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广大非公募基金会组织日益强烈地意识到要有责任也有能力把这个新兴的行业做好。

本着这样一个良好的愿望，2007 年底以来，10 多家非公募基金会就有关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和治理的各种问题多次交换意见。经过交流，大家形成了共识，决定联合发起举办“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

2008 年 9 月 1 日，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北京万通公益基金会、北京光彩教育基金会、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和北京华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负责人在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会议室共同召开了论坛发起单位会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北京万通公益基金会、北京光彩教育基金会、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北京光华慈善基金会和北京华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负责人在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会议室举行了论坛组委会第一次会议。会后，论坛组委会在民政部新闻发布厅举行了第一次新闻通报会，正式向媒体公开了论坛发起和筹备情况。

一、论坛的宗旨和性质

论坛主要为促进非公募基金会之间以及与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新闻媒体、公益服务组织之间的交流、沟通和合作提供高层次的对话平台，为优化非公募基金会的生态环境、提高非公募基金会的自律能力、扩大非公募基金会的社会影响、提升非公募基金会的公信力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引导并推动民间公益慈善事业健康、规范和持续发展。

论坛不是正式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活动经费自筹。

二、论坛的主要活动和形式

1．每年召开一届年会和若干次沙龙，探讨非公募基金会规范发展的策略，建立非公募基金会与其它社会组织进行对话、交流、合作的渠道。

2．编辑出版《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年度报告》，展示非公募基金会与民间公益事业的发展成就，推广非公募基金会运作和管理的先进经验，反映非公募基金会的呼声和诉求。

3．发布《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自律宣言》。

4．建立论坛官方网站，为促进非公募基金会信息公开提供服务。

三、论坛的组织形式

论坛组织机构包括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指导单位将由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担任，发起单位共同为论坛的主办单位。

发起主办单位各派一位负责人组成论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设主席 2 人，设副主席若干人，设秘书长 1 人。主席实行轮值制，通过选举方式产生。

论坛的承办单位由组委会决定，并由轮值主席的非公募基金会与其签订《承办协议书》。

论坛组委会设秘书处，由承办单位派 1 名负责人担任秘书长，轮值主席单位指派一人担任常务副秘书长，各主办单位可指派 1 人担任副秘书长。

四、论坛遵循的原则

论坛的组织者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论坛的组织者真诚合作，互相监督，携手并进，为非公募基金会规范发展群策群力。

五、经费筹集与管理

论坛经费由组委会成员单位筹集，原则上各成员单位平均分摊，个别有困难的成员单位可以与轮值主席单位协商解决。

经费开支预、决算方案由承办单位提出，经轮值主席单位审核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六、首届论坛组委会成员单位、轮值主席、顾问和专家委员会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北京万通公益基金会、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为首届论坛组委会的成员单位。组委会还在争取吸收更多的非公募基金会成为发起单位和成员单位。

北京华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为首届论坛的承办单位。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副会长杨岳女士和南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徐永光先生担任首届论坛的轮值主席，其他发起主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论坛的副主席。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孙伟林先生担任论坛组委会顾问。

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所长康晓光教授牵头组成论坛专家委员会。

附：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 Logo。